

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文件

云环学通〔2021〕22号

关于发布《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增加标准有效供给，规范开展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特制定《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第八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加快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创新、服务经济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是指由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联合各职能部门、各学会片区、会员单位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市场需求提出和制定，并由学会组织审查、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学会开展团体标准工作遵守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相关方针政策，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二）坚持公开、公平、透明、协商一致原则，符合国家和云南省团体标准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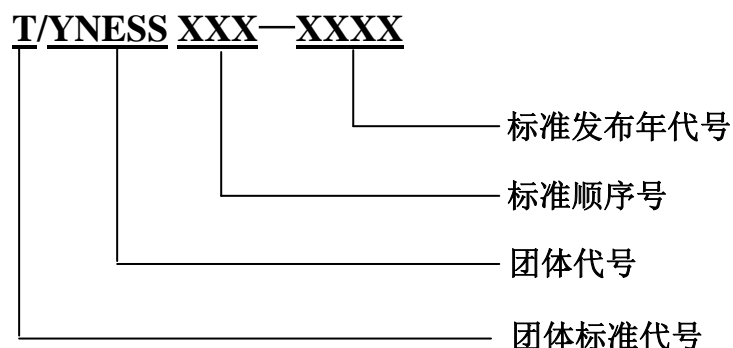
（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利于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四）有利于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五）妥善处理涉及的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

第四条 团体标准由学会秘书处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团体代号（由“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的英文翻译首字母缩写“YNESS”构成）、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组成。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会成立“团体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实施和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

团体标准化委员会委托学会秘书处承担日常工作，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六条 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的需要，学会应设立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库，对项目进行立项评估和标准审查。

第七条 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的需要，具体项目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具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工作组对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验证、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评价等。

第九条 学会各片区、会员单位可随时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

学会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非会员单位也可提出生态环境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但起草工作组中须包括会员单位或学会片区。

第十条 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进行论证，评审通过方可批准立项。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经团体标准化委员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参加单位及人员姓名，明确工作目标、分工、进度计划，落实项目经费，协商项目考核验收标准，经相关单位盖章、个人签字确认后，报团体标准化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编制完成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相关报告后，由学会秘书处将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必要的资料在学会、行业、地方等相关网站公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定向征求有关企事业单位、团体、行业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

第十三条 学会秘书处将征求意见汇总后，转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可开展专题调研和实验验证，并根据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报学会秘书处组织审查。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也可采用函审。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

准，并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由学会秘书处批准，可最多延期 6 个月。

第十七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或国内先进标准的制修订项目，或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它标准的转化项目，完成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相关报告后，可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单位（或个人）自筹的经费、企事业单位的支持、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给予的补助经费、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经费、学会自筹计划列支经费等。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供团体成员及社会自愿采用，学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学会所有，由学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学会秘书处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宣贯和推广，鼓励学会各片区、各会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积极宣传、推广和使用团体标准。

第二十二条 学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鼓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情况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复审，或邀请第三方机构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复审和评价结果。学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根据复审和评价结果，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或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复审或评价周期不超过5年。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接受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相关单位和个人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学会秘书处反馈。

第五章 涉及专利和版权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学会秘书处披露团体标准涉及的专利和版权，同时提供有关专利和版权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造成侵权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学会秘书处应及时商请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二十七条 学会秘书处应在涉及专利或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学会秘书处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学会秘书处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团体标准，并责成标准起草工作组修订该团体标准。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经向学会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和版权的使用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学会秘书处与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和版权人协商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具有署名权，并保证团体标准不侵犯其他人的版权。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学会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等。取得团体标准使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须遵守学会团体标准版权政策及相关法律。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八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ICS 号 XXX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XXX

团 体 标 准

T/YNESS XXX—XXXX

标准名称

(英文)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1 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5 (章节标题)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xx (附录标题)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xx (附录标题)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提出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适用于：

本标准由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发布情况。如：本标准为首次发布。或本标准代替 **XXXX**。

附件二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提纲

- 一、任务来源、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内外标准的制定发布情况
- 三、主要工作过程、主要成员
- 四、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及内容的说明
- 五、试验验证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征求意见情况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九、其它

附件三

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团体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_____ (原标准名称及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对应标准名称及编号)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立项的背景及目的、意义			
适用范围及与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的关系			
主要技术内容、主要技术指标、预期成果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预期效果			

组织实施

保障措施

牵头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四

团体标准立项批准表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编号		实施日期	
牵头单位			
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组（签名）：			
日期：			
学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意见			
学会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的单位 或专家	处理结果及理由

